

证券代码：300330 证券简称：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高晓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高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7]10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高晓，经查，你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虹计通”）监事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虹计通股票 26,917 股，但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，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

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高晓女士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监管谈话的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今后将严格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公司已对高晓女士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